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49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胡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返還報酬等事件涉訟，案經上訴第二審，由受評鑑法官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，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開庭時，因請求人身體不適，未能到庭，受評鑑法官即表現不悅，並對請求人之女兒加以斥責，以大聲斥責及嘲諷言語（如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具體事實欄壹之六、七，及貳之三、四、五所示，因庭訊內容涉及訴訟當事人之個案隱私等事項,爰不於此揭露)，對於到庭之人辱罵、無禮之責備，以不當之方式勸諭和解，違反法官開庭時應客觀、公正、中立、耐心、有禮聽審之法官倫理規範，且係帶有偏見、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，並以不當方式勸諭和解，受評鑑法官開庭所為，顯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、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，情節重大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，依客觀卷證資料及相關法律規定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全案卷宗（以電子卷證附卷）及法庭錄音光碟，檢閱卷內資料及聽取法庭錄音後，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，析述如下：

（一） 查系爭事件緣起於請求人與上訴人間(兩造為姊妹之親屬關係）前因是否合夥經營「○○小吃店」一事，因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之訴訟而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調字第○號事件)，嗣該事件兩造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簽立協議書（系爭協議書）而成立訴訟外和解。○○小吃店經請求人改組變更名稱為「○○麻辣有限公司」，亦設立分店，並為節稅而另設立由請求人之女（下稱甲女）擔任負責人之「○○麻辣火鍋有限公司」。詎料，兩造之子女間，因註冊商標事件而衍生商標法之刑事告訴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請求人起訴主張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應返還已領取之顧問報酬，起訴請求法院判命上訴人給付如聲明所載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等。

（二） 按「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。受命

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」、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前編第一章、第二章之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1 項及第 46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之立法理由謂和解之目的，在止訟息爭，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迅速圓滿解決，法院試行和解，得隨時為之，不以言詞辯論時為限。又為加強和解制度之功能，應賦予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有與受訴法院同一之權限，即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亦得隨時試行和解。故依前揭規定及立法理由，受命法官於第二審準備程序得隨時試行和解，目的在使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迅速圓滿解決。

（三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 107 年 5 月 31 日開庭時有若干不當言語，且以不當方式勸諭和解等，經本會聽取該次開庭之法庭錄音（錄音時間總長為 48 分 5 秒），該次開庭過程如下：請求人於該次期日因身體不適而未到庭，且在已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下，復委任甲女為訴訟代理人，受評鑑法官係詢問請求人未到庭之原因，又向甲女確認是否係擔任請求人即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並告知若擔任訴訟代理人即不能擔任系爭事件之證人等語。因請求人之委任律師陳述意見時，甲女屢屢當庭與請求人之委任律師討論，受評鑑法官乃向甲女說明應於開庭前與律師充分討論案情，而非當庭討論等語，核受評鑑法官前開所為之訴訟指揮，尚難謂有請求人所指不當言語情事。受評鑑法官接續確認兩造之聲明、理由及詢問對

於卷內資料有無意見後，進行勸諭和解程序。受評鑑法官詢問上訴人有無意願和解時，上訴人一再強調其受有許多委屈云云，受評鑑法官乃告知本件爭點在於上訴人有無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上訴人所述之委屈，乃至被上訴人承諾要照顧上訴人等，均非本件法院審理之爭點，兩造既為姊妹之親屬關係，因金錢利益而破壞數十年之感情，實屬可惜，亦非所有紛爭均可透過法律途徑解決，況系爭事件之起因，並非純因兩造彼此利益分配不公，實係因兩造之子女間為爭奪龐大之金錢利益而衍生，足見此一紛爭若無法透過兩造和解畫下句點，兩造之下一代勢必再事爭執，且如經法院判決，必有一造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兩造之紛爭仍無法落幕，故兩造若無法和解，將繼續纏訟不止，受評鑑法官基於促使兩造紛爭早日圓滿解決之目的，乃提出建議之和解方案，惟上訴人堅稱其承受委屈而無法接受和解，請求人委任之甲女亦表示無法接受和解，受評鑑法官確認兩造均無和解意願後，諭知準備程序終結。綜觀整體開庭之過程，受評鑑法官勸諭兩造和解，雖有時恐認甲女及上訴人均著眼於個人之情緒感受，忽略法律層面之思考，而採取較為直接之剖析，或偶有語氣上略顯急躁或嚴厲之情形，致使在庭之甲女主觀上感受不快，然受評鑑法官並非針對特定一造當事人為非理性之指責或謾罵。實則，法院於勸諭雙方當事人和解之過程，本即須運用調解之技巧，說明案件之爭點，整理兩造之主張，基於紛爭迅速解

決之目的，促使雙方或其中一方同意讓步，始能達成和解，故無論是否達成和解，雙方均有可能展露出個人情緒，甚而對法官促使兩造讓步所用之言語誤認屬偏頗而有不滿。請求人於該次庭期並未到庭，應係事後透過他人轉述而對受評鑑法官開庭之言詞心生不滿，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上揭開庭之整體脈絡，並無強迫兩造須達成和解之情事，核其本意在於使兩造理解透過和解可以使紛爭早日落幕，若經法院判決，其中一造仍須承受敗訴之風險，縱使其中一造心裡有何委屈，均非法律所能處理，尚難認其勸諭和解之方式有何惡意；復參佐本段首揭庭訊主軸之過程，細繹受評鑑法官當庭所述內容之真意及重點，實或係為使甲女審慎考量擔任請求人之代理人或證人，何者較為適宜；或係於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陳述時，因甲女同時與之交談，受評鑑法官認為訴訟代理人之陳述已受到干擾，故表示其應先於庭前即向訴訟代理人說明完整之案情，並於開庭時尊重律師之專業；或係運用調解技巧，希望雙方得以試行先放下各自所述之委屈情緒，如此一來，方得開啟和解對談之契機，及修復請求人與上訴人間之姊妹情誼等情，尚無可忽略此等各該開庭情狀，片面斷章擷取受評鑑法官部分話語或語氣，即遽予揣測受評鑑法官存有偏見、歧視或嘲諷等心態。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言行不當等，經本會聽取開庭錄音內容，認受評鑑法官於訴訟進行中徵詢兩造和解意願，提出和解方案並分析利弊得失

，乃其法定職權之行使，是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事，難認有理由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